**关于拟核批江苏初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**

**享受2023年4季度产假社保补贴的公示**

根据《南京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规〔2020〕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就业补贴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宁财社〔2021〕37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用人单位申报、人社部门审批，拟核批江苏初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享受2023年4季度产假社保补贴。公示期7天（2月27日- 3月4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区人社部门联系，联系地址：雨花东路1号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市场219室，联系电话：52888409。

 附件：拟核批享受《2023年4季度产假社保补贴名单》

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

 2024年2月27日